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发布大屏视频广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287-CZ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说明	10
B、采购文件说明	11
C、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开标及评审	16
F、授予合同	17
G、政府采购政策	19
H、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I、其他	22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一、评审依据	23
二、磋商小组	23
三、评审原则	24
四、评审纪律	24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
六、评审要求:	25
七、初步评审	25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26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29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布大屏视频广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重招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布大屏视频广告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287

三、**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可高于预算价。

四、采购需求：

4.1 项目内容：在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外进站口发布大屏视频广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2 服务期限：一年。

4.3 项目地点：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外进站口。

4.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

4.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6.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且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

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8 有广告位广告发布授权证明。

6.9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下载。

3. 方式：（1）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2）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用户号名的注册，然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3）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1。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1。

3. 其他有关事项：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

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 系 人：张悠然

联系方式：0371-6550798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2510 室

联 系 人：张精华

联 系 方 式：0371- 63946561

河南易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张悠然 联系电话：0371-65507989 邮 编：45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2510 室 联系人：张精华 电 话：0371- 63946561 电子邮件：hnyadqyglzxyxgs@sina.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布大屏视频广告
4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19-287-CZ
5	磋商内容	在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外进站口发布大屏视频广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预算	80 万元，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此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11	服务地点	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外进站口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
13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4	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5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且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有广告位广告发布授权证明。 3.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6	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7	市场主体信息库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无法为评审依据。请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
18	报价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采购、制作、宣传、服务、税金利润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相关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本项目不适用。
2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同磋商响应有效期，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则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增加。

2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采购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如项目分包且供应商如投报多个标包的，应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9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付款条件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一次性或分批支付合同价款。
3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河南易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帐 号：4118 9999 1010 0039 33983

34	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3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6	特别提示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即河南易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生产和提供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标的物的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机构在交易平台内公开发布的用于本次采购的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所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2.5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

2.6 “货物” 系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服务” 系指“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划分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4.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4.5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 4.6 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7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响应文件准备、编制、上传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最终评审结果如何。

B、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方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方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并发布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方可根据需求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每一供应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并通过第三方群发短信提醒，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3 采购文件中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证明其是合格的供应商和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部分，具体内容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若表明“如有”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不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判定，因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采购，格式中设计市场主体库信息的，须在主体库中选择，并以主体库 中格式为准。

11.3 供应商应的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以证明其所提供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2、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 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无法为评审依据。请各供应商

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2.3 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3、报价

13.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所需服务进行总报价。总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填写报价一览表时注明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或替代方案。

13.4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均将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响应，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货币

14.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磋商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1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及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填写或提供。

1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评审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公司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若供应商提供其他形式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保留拒收的权利，若因此影响供应商资格的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8.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8.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1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签署，同时按要求盖。

19.3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或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所述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5 响应文件印刷、扫描不清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6 采购方概不接受以现场递交、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响应。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会员系统内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应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2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1.2 出现第 8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因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采购人不予接受迟交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撤销

23.1 在本章 2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后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覆盖原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使用企业 CA 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因交易平台的特殊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E、开标及评审

24、开标

24.1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规定进行开标。

24.2 本次采购实施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但应在到达开标时间时登录电子开标现场进行远程线上解密，供应商自愿抵达开标现场的，采购

方无法提供网络及解密用计算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开标系统内进行提问，若逾期提交视同同意开标结果；

24.4 因线上远程开标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三，如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出现问题请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4.5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以及相应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召开评审会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 3 人及以上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审

26.1 评审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开展评审。

26.2 评审程序：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F、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履约、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响应资料有虚假不实之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也出现前述情况，将顺延至第三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8、确定成交人

28.1 采购人依法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合同将授予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商务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1.3 采购人不接受付款条件的偏离，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32.1.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对公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同时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专项授权书及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证明材料。

32.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磋商保证金的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33.1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G、政府采购政策

3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

36、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37、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38、凡是获得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纳入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环保产品每发生一项将按照 3%的扣减额度对其优先考虑。

3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40、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41、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H、询问、质疑及投诉

42、询问和质疑

4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42.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I、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其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数量及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原则

-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四、评审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5、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审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响应文件解密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评审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

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七、初步评审

1、初审内容为了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及原则见本章“附件一”。

2、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响应的理解与采购文件中所述的货物、范围、服务质量存在重大歧义的，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提出的询问或澄清或要求其补充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进行予以回应，该答疑和澄清均以书面方式进行回答，并根据交易平台的要求对上传的澄清文件电子签章。

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仅针对磋商小组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回答或澄清，但不得改变报价价格及实质内容。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1、全过程电子化磋商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全过程不见面评审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大厅，登录本项目后，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程序及过程文件均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记录并保存，如下述磋商过程与电子平台描述不一致，以电

子平台相关模块及程序为准。

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与各供应商磋商的结果，统一进行讨论，比较并提出修正意见。

3、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平台相应模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通知供应商，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并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根据平台要求签章后上传至平台相应位置，逾时上传的，将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对其做出处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4、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对其做出处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6、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附件二”。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审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7.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评定原则及方法

7.2.1 响应报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唯一标准。

7.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最终评定，并且对所有供应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2.3 结论：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将被免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1、响应文件的初审将按下表所述内容进行审查，无法满足的响应文件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处理，其中资格性证明文件应在诚信库中自行备案并选择。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格式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可以为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复印件，否则可能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有效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 缴纳证明	1、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声明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声明，供应商自行拟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拟定。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 信用记录查询规则及方式”
供应商证明	有广告位广告发布授权证明。
报价一览表	有，报价未超预算价、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未提供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格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有，未对商务条款作出实质性偏离。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品目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标	服务方案	9	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描述。 分三档，一档 7-9 分，二档 4-6 分，三档 1-3 分，未描述不得分。
		9	依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备差异评分。 分三档，一档 7-9 分，二档 4-6 分，三档 1-3 分，未描述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如：组织架构、协调配合、设计制作、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详细说明差异评分：1-15 分。
		8	质量、安全管理（如：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安装保障等）详细说明差异评分：1-8 分。
		4	材料采购、技术运用（如：节能、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等）详细说明差异评分：1-4 分。

		1	如提供符合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证明：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 标	供应商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自 2016 年（含）以来，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发布大屏视频广告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措施	8	售后服务措施（如：维护保养、应急处理、其它免费或优惠承诺等等）详细说明差异评分：1-8 分。
	投标文件规范	3	响应文件完整性较好，应答的内容综合全面具体情况。分三档，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 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采购人：

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内容：

3、服务期限

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4、质量要求

要求：

5、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资料（若有）
- （5）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名称）的服务和相关费用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承担义务责任。

8、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火车站西广场 LED 大屏参数：

- 1.1媒体位置：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外进站口
- 1.2媒体规格：28m（宽）×11.1m（高）
- 1.3有效显示尺寸：15.36m（宽）×9.216m（高）
- 1.4媒体材质：美国著名LED制造商CREE
- 1.5播出时间：6：00--24：00（全天18小时不间断循环播出）
- 1.6播放频次：不少于150次/天 不少于4500次/月

2、其他

- 2.1具有合法经营范围。
- 2.2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 2.3宣传内容、组织形式和相关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
- 2.4有完善协调沟通、组织实施能力，可确保优质、安全的按期完成任务。
- 2.5保守采购人信息商业秘密，杜绝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不良的负面影响。

3、验收和付款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要求，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一次或分批结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287-CZ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 四、业绩部分
- 五、项目方案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我方通过评审并最终承诺报价，此报价为所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为日历日（注：磋商响应有效期低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 (含税)	其它	合计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格式）

序号	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 件偏差	响应/偏离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3	商务条款 号 1					
4	商务条款 号 2					
	””””					

注：对“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业绩部分（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拟定）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财务状况可以为以下（1）或（2）项中任意一项，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复印件，否则可能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1）、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有效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1、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拟定）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拟定）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递交前查询的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8、有广告位广告发布授权证明。

（附：广告位广告发布授权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三）资格申明信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其它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附加其它材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